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7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5%。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金额上限为1.2亿元，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担保范围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程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万立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万立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万立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万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审阅《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方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方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登峰

马晓军

程志勇

2022年4月27日